

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综〔2026〕22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 永定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

永定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撤销西溪乡并入凤城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》（永政〔2025〕46号）收悉。经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研究，同意撤销永定区西溪乡，原西溪乡行政区域划归凤城街道管辖，凤城街道办事处驻地不变。

你区要按照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要求，周密做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的组织实施，妥善处理机构编制、人员调配、国有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划转等问题，依法做好相关工作衔

接，确保调整方案及时稳妥顺利实施、配套措施落实到位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区划调整所需费用由你区自行解决。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，变更完成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。

市委办、组织部、编办，市发改委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。

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3 日印发

